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巴彦淖尔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30）》 （2020年修订）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1〕59号

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对〈巴彦淖尔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30）〉（2020年修订）局部修改成果进行批复的请示》（巴政报〔2021〕5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巴彦淖尔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30）》（2020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修订后的《总体规划》，进一步组织修改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，确保《总体规划》有效实施。待新编制的巴彦淖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生效后，该《总体规划》自动失效。

三、巴彦淖尔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维护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2021年8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